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包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包3，属于治安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5人，营业收入为33272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__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治安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3日